

<i>Strictly Confidential</i>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12/06/27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1/5	版次	04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故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範圍：

2.1 適用廠區：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2.2 適用範圍：本程序適用於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辦理。

3. 權責：詳 5. 作業內容中有關各項作業授權層級之說明。

4. 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或本公司係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5 淨值：本辦法所稱淨值，均以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6 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所稱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均得由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代為執行。

4.7 主管機關：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 107 年 11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12/06/27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2/5	版次	04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5.3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經董事長核決通過始得交易，事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以避險目的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5.5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5.6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5.7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額：
- 5.7.1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年度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5.7.2 本公司與子公司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本公司與子公司全部與個別契約累積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均為美金二十萬元。本公司如未實現損失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 5.8 衍生性商品交易超限之處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12/06/27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3/5	版次	04		

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或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數字變動超過此規定限額，則應報請最近期董事會進行事後追認。

- 5.9 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依 5.3 條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5.10 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5.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13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1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1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12/06/27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4/5	版次	04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另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18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6 項、5.17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FS013-01)備查。

5.19 交易流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20 罰則：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

6. 相關文件：無。

7. 使用附件及表單：

7.1 附件及紙本表單：

序號	名稱	項次	編號
本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			
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附表一	FS013-01
它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無。			

7.2 ERP 表單：無。

8. EasyFlow 程式明細：無。

9. 頒布實施：

9.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9.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12/06/27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5/5	版次	04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9.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5 第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